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姚星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自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正式任职。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对选举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姚星江先生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6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姚星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附件：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姚星江**，男，1983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下属东方热电事业部部门经理，2026 年 2 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星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姚星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